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湾信河舫保租房及配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
（不分标段）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崂山湾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青岛建合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5
一、资格审查	35
1. 审查标准	35
2. 审查程序	35
3. 审查结果	36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36
二、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3-10 10:25:46		
项目名称:	湾信河航保租房及配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株洲路以南、规划长沙路以北、新茂路以东、新博路以西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及其他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其他房屋建筑 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587180000.00元	工程造价:	41811900.00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52598平方米
计划文号:	2501-370212-04-01-3367 77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崂山湾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安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89013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崂山湾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260号午山馨苑西区7号楼
招标单位联系人:	何安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890139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建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孙彩凤、毕聪聪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97979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1-370212-04-01-3367 77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973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8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251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598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型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办公、幼儿园、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房、地下车库和公共开放道路以及室外及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管网等配套工程等。
-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1)方案设计;(2)初步设计及概算;(3)全过程造价咨询;(4)工程监理;(5)工程勘察;(6)工程测绘;(7)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8)水土保持验收;(9)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10)空气质量检测、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监测);(11)环境影响评价;(12)结构抽检;(13)淋水检测;(14)安全评价;(15)绿建咨询;(16)BIM咨询;(17)社会稳定风险评估;(18)卫生防疫评价;(19)节能评估监测;(20)基坑支护设计、评审;(2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2)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23)考古调查勘探;(24)控规论证;(25)土壤调查分析;(26)防洪专项报告;(27)防洪影响评价报告;(28)地铁安评报告;(29)统筹管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52598平方米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18119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 2.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2.2 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2.3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 2.4 工程监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5 名，其中：

- 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2.2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 2.3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2.4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2.5 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8 家，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指定牵头人，并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牵头人须具备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中两项及以上资质或能力。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或同一标段中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经验。
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 同类工程界定：
 -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额 25.8 亿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

容至少应包含（1）方案设计；（2）初步设计及概算；（3）全过程造价咨询；（4）工程监理；（5）工程勘察；（6）工程测绘；（7）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8）水土保持验收；（9）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10）空气质量检测、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监测）；（11）环境影响评价；（12）结构抽检；（13）淋水检测；（14）安全评价；（15）绿建咨询；（16）BIM咨询；（17）社会稳定风险评估；（18）卫生防疫评价；（19）节能评估监测；（20）基坑支护设计、评审；（2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2）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23）考古调查勘探；（24）控规论证；（25）土壤调查分析；（26）防洪专项报告；（27）防洪影响评价报告；（28）地铁安评报告；（29）统筹管理等内容中的三项，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

4.2 工程设计：投资额 25.8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不含单独的园林绿化、亮化）设计项目；

4.3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投资额 25.8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造价咨询项目；

4.4 工程监理：投资额 25.8 亿元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监理项目；

4.5 工程勘察：投资额 25.8 亿元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勘察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 6 楼 【第四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3-31 09:30:00
-------	--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何安祥，联系电话：0532-88890139，邮箱：1138459034@qq.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260 号午山馨苑西区 7 号楼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崂山湾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 260 号午山馨苑西区 7 号楼
		联系人	何安祥
		电话	0532-88890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建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7 号双福大厦 B 座 2 单元 7 楼
		联系人	孙彩凤、毕聪聪
		电话	0532-88979797
1.1.4	项目名称	湾信河舫保租房及配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详细情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1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59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型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办公、幼儿园、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房、地下车库和公共开放道路以及室外及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管网等配套工程等。	
1.1.6	建设地点	株洲路以南、规划长沙路以北、新茂路以东、新博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及其他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1）方案设计；（2）初步设计及概算；（3）全过程造价咨询；（4）工程监理；（5）工程勘察；（6）工程测绘；（7）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8）水土保持验收；（9）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10）空气质量检测、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监测）；（11）环境影响评价；（12）结构抽检；（13）淋水检测；（14）安全评价；（15）绿建咨询；（16）BIM 咨询；（17）社会稳定风险评估；（18）卫生防疫评价；（19）节能评估监测；（20）基坑支护设计、评审；（2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2）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23）考古调查勘探；（24）控规论证；（25）土壤调查分析；（26）防洪专项报告；（27）防洪影响评价报告；（28）地铁安评报告；（29）统筹管理。	
1.3.2	工程咨询服务期	计划工期：219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3-31 计划竣工日期 2031-03-31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踏勘地点。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

		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p>1.招标控制价：4181.19万元</p> <p>2.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单位为%，保留到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3.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附表”。</p> <p>4.各分项服务控制价均为暂定，最终不得突破中标价和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p>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在线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p>

			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	监督部门	名称	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999737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

		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控制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支付金额为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70%，具体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 1%、100-500

	标代理确定)	万元 0.7%、500-1000 万元 0.55%、1000-5000 万元 0.35% 、 5000-10000 万元 0.2% 、 10000-50000 万元 0.05%。
10.6.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4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5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7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8	<p>项目班子最低要求：</p> <p>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p> <p>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p> <p>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p> <p>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p> <p>2.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5 名，其中：</p> <p>2.1 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2.2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p> <p>2.3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2.4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5 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p> <p>4.除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还需配备以下成员：</p> <p>4.1 工程造价成员 6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2 名人员驻场；</p> <p>4.2 工程设计成员 7 名：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一名人员驻场；</p> <p>4.3 工程勘察成员 3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4 工程测绘成员 3 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5 工程监理成员 10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名、监理员 4 名。监理组人员执业资格证明需提供资料如下：（1）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p>	

	<p>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2)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4.6 统筹协调成员 3 名: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10.6.9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p>
10.6.10	<p>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p>
10.6.11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10.6.12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10.6.13	<p>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6.14	<p>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10.6.15	<p>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10.7	<p>书面形式的定义</p> <p>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p>

		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p> <p>2.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p> <p>3.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p> <p>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p>

cac1937f-2362-4ef1-876a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咨询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转委托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除约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转委托。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转委托的人不得再次转委托。中标人应当就转委托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转委托的人就委托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报价标书组成，并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报价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书评分标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1) 证明企业业绩的合同或相关成果文件等；
- (2) 项目组成人员的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荣誉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 (4) 其他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3.4 投标报价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6) 项目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设计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勘察服务方案、测绘服务方案、BIM 技术运用服务方案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设计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勘察服务方案、测绘服务方案、BIM 技术运用服务方案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设计服务方案、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监理服务方案、勘察服务方案、测绘服务方案、BIM 技术运用服务方案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体现。)</p> <p>3、营业执照副本</p> <p>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资质证书副本</p> <p>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4.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p> <p>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体现。)</p> <p>6、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p> <p>1.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4.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1）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p>

打印的社保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2）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7、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经验，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注：（1）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合同未能体现姓名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总图或验收证明或业务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2）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经验对年限、金额、项目规模及担任职务等方面不做具体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类似工程经验证明材料中体现。）

8、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各专业负责人 5 名，其中：1.工程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2.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3.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4.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5.全过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9、项目组其他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机构其他人员配备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8"所要求配备的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提供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组其他人员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

10、企业章程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p>11、投标承诺书</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12、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文件</p> <p>(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36.0分 技术标:54.0分 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10.0	在满足投标人须知 10.6.8 项目组人员配备

	<p>配备情况</p>		<p>基础上：1.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2.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3.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4.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5.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或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备注：（1）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或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企业业绩</p>	<p>10.0</p>	<p>一、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6分）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业绩，每项2分，最高得6分。备注：（1）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内容中的三项,内容界定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为准。(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的均可得分。(5) 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二、其他业绩(5分) 1.工程勘察业绩(1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勘察同类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2.工程设计业绩(1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设计同类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3.工程监理业绩(1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监理同类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4.造价咨询业绩(1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同类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1分。备注:(1) 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投资额或建筑面积的,可提供投资批复件或其他证明电子文档,若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的均</p>
--	--	--

			<p>可得分。其他业绩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合同中其他业绩满足同类业绩标准的，予以认定。</p>
	企业荣誉	8.0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备注：（1）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2）须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认证情况	8.0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售后服务 5 星认证证书得 2 分。备注：（1）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认证情况中体现。</p>
<p>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p>	进度管控	4.0	<p>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p>

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
	信息管控	4.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息管控中体现。
	安全管控	4.0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控中体现。
	质量管控	4.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
	协调能力	4.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协调能力中体现。
	人员管理	4.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管理中体现。
	设计服务方案	5.0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设计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

			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服务方案中体现。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5.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监理服务方案	5.0	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的控制措施、进度目标、安全措施、内部化管理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监理服务方案中体现。
	勘察服务方案	5.0	对项目勘察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勘察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勘察服务方案中体现。
	测绘服务方案	5.0	对项目测绘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测绘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测绘服务方案中体现。
	BIM技术运用服务方案	5.0	对BIM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运动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BIM技术运用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评标流程:</p> <p>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p>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要求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1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21-0002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 _____

咨询方: _____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X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青岛崂山湾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方（全称）：_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

方案设计咨询方（联合体成员一）：_____

初步设计咨询方（联合体成员二）：_____

工程勘察咨询方（联合体成员三）：_____

工程测绘咨询方（联合体成员四）：_____

全过程造价咨询（联合体成员五）：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湾信河舫保租房及配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株洲路以南、规划长沙路以北、新茂路以东、新博路以西；

3. 建设单位：青岛崂山湾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251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59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型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办公、幼儿园、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用房、地下车库和公共开放道路以及室外及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管网等配套工程等；

5. 投资估算：2587180000 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建设项目提供：（1）方案设计；（2）初步设计及概算；（3）全过程造价咨询；（4）工程监理；（5）工程勘察；（6）工程测绘；（7）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8）水土保持验收；（9）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10）空气质量检测、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监测）；（11）环境影响评价；（12）结构抽检；（13）淋水检测；（14）安全评价；（15）绿建咨询；（16）BIM 咨询；（17）社会稳定风险评估；（18）卫生防疫评价；（19）节能评估监测；（20）基坑支护设计、评审；（2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22）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23）考古调查勘探；（24）控规论证；（25）土壤调查分析；（26）防洪专项报告；（27）防洪影响评价报告；（28）地铁安评报告；（29）统筹管理。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1.1 总服务期：_____日历天，其中，建设周期_____日，质保期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指导（鲁建质安字[2022]4号）为准。

1.2 工程监理服务期：服务期至工程交付及工程质保期。

1.3 方案设计服务期：工期要求项目具备设计条件后，规划建筑方案设计XX日历天。服务期至工程竣工交付结束。

1.4 初步设计服务期：工期要求项目具备设计条件后，初步设计XX日历天。服务期至工程竣工交付结束。

1.5 工程勘察服务期：按委托方要求为准。

1.6 工程测绘服务期：按委托方要求为准。服务期至工程竣工交付，并完成产权初始登记。

1.7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服务期至项目最终财务决算完成。

1.8 其他分项服务期：按委托方要求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或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最终结算值以项目财务决算值为准。

五、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1. 委托方代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

2. 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咨询方联合体牵头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测绘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技术标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相关资料。

2. 咨询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合同订立地点： 青岛市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十 份、副本一式 二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 十 份、副本 十 份，咨询方执正本 十 份、副本 十 份。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咨询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SDF-2021-0002)。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现行法规。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除执行通用条款 1.4.1 外还应执行《崂山区村庄改造安置区建设基本标准》以及由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_____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联络

1.5.1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委托方与咨询方联系信息

委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委托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委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监理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勘察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勘察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勘察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测绘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测绘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测绘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测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造价咨询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造价咨询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造价咨询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_____

造价咨询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6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1.7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技术标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其他义务: 委托方应遵守法律。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并提供满足业务开展的完整, 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方对委托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全过程咨询范围事宜。根据项目管理需求及委托方的指令下达各种工作要求。凡涉及对委托方合同签署、担保、投资、采购、权益变更、放弃、义务增加等可能有损委托方权益的事宜须经委托方加盖公章方可有效。

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咨询方。

2.3 参与、答复和监督

委托方应在7天内对咨询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约定：详见附件3

3. 咨询方的义务

3.1 咨询方一般义务

咨询方的其他义务咨询方需配合委托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预算评审、工程审计、竣工验收（含工程档案）、房产证办理等手续。

3.2 咨询负责人

3.2.1 联合体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牵头单位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牵头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2 项目工程监理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监理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监理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3 项目工程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 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6 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勘察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勘察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 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5 项目工程测绘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测绘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测绘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 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4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咨询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 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2.7 咨询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擅自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联合体总牵头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 1%/次; 擅自更换各分项工作负责人支付对应分项合同额的 1%/次且不应低于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原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更换的负责人能力及相关资格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3.2.8 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涉及联合体总牵头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1%/次；涉及更换各分项工作负责人支付对应分项合同额的1%/次且不应低于5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3.2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更换主要咨询人员，咨询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更换，咨询方应按照每人1万元/次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经委托方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3.4.2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执行专用条款9.合同价款与支付。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4.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分项工作内容及各分项工作分解的各项主要工作内容及计划完成时间。

4.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方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4.2 预付款的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算，与预付款支付无关。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具体顺延工期双方约定，不增加费用。

咨询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前交付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无。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6.1 委托方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6.2 委托方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双方约定。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1 委托方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工程监理：提供现场办公用房两间；全过程造价咨询和工程设计：提供现场办公用房一间；其他分项工作不提供办公场所。委托方不提供软件及设备保障，咨询方应自备咨询工作必需的软硬件设备，所使用的软件及设备应按规定进行备案；测量检验设备以及交通工具，使用软件及相关设备所需的费用由咨询方自理。

7.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工程监理：要求驻场开展监理工作；全过程造价咨询：安排人员驻场办公，具体双方约定；工程设计：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委托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驻场服务。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2)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或中标费率，见附件4报酬和支付。

8.2 预付款

8.2.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各暂定服务费的10%。

8.2.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暂定合同签订后，具体以建设单位资金到位为准。咨询方不能以预付款未支付为由不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8.3 进度款的支付

8.3.1 咨询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进度款时，委托方向咨询方进行补偿的利率：无。进度款支付时间委托方资金到位为准，委托方不支付任何因预付款、进度款未按时支付的逾期付款的利息、违约金及赔偿。

8.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8.4.1 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约定：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或中标费率，详见附件4报酬和支付。

付款时间以委托方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如因付款不及时造成的支付迟延，委托方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咨询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咨询方应在委托方开始办理付款手续前3日内，按要求足额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给委托方。若服务期税率发生变化，则根据税务政策变更而相应调整。

9. 变更与索赔

9.1 咨询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0. 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方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

11. 知识产权

11.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所有。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上述文件不用作本项目时，需经委托方同意。

11.2 关于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咨询方。

关于咨询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使用上述文件不用作本项目时，需经咨询方同意。

11.3 咨询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咨询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2.1.1 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支付咨询方的违约金：不支付违约金。

12.1.2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于委托方资金到位后支付，委托方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12.2 咨询方违约责任

由各咨询方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单位之间对各自分别承担的合同义务、违约责任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2.1 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

12.2.1.1 工程监理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工程监理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工程监理费，且按已支付工程监理费的 20% 承担违约金。工程监理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当继续赔偿。

12.2.1.2 工程设计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工程设计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工程设计费，且按已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20% 承担违约金。工程设计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设计方应当继续赔偿。

12.2.1.3 工程勘察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工程勘察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工程勘察费，且按已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20% 承担违约金。工程勘察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勘察方应当继续赔偿。

12.2.1.4 工程测绘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工程测绘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工程测绘费，且按已支付工程测绘费的 20% 承担违约金。工程测绘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工程测绘方应当继续赔偿。

12.2.1.5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造价咨询费，且按已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20%承担违约金。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应当继续赔偿。

12.2.1.6 其余分项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返款委托方已付相关咨询费，且按已支付咨询费的 20%承担违约金。咨询方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咨询方应当继续赔偿。

12.2.1.7 咨询方联合体有一方或几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其他继续履约方应和委托方签订继续履约协议，否则按照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12.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2.2.2.1 工程监理方逾期交付工程监理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监理费用中扣减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工程监理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工程监理方另行主张。另外，工程监理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合同，则工程监理方无权收取剩余工程监理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工程监理费，向委托方支付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委托方要求工程监理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工程监理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2.2.2.2 工程设计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设计费用中扣减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工程设计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工程设计方另行主张。另外，工程设计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合同，则工程设计方无权收取剩余工程设计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工程设计费，向委托方支付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委托方要求工程设计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工程设计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2.2.2.3 工程勘察方逾期交付工程勘察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勘察费用中扣减工程勘察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工程勘察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工程勘察方另行主张。另外，工程勘察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合同，则工程勘察方无权收取剩余工程勘察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工程勘察费，向委托方支付工程勘察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委托方要求工程勘察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工程勘察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工程勘察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2.2.2.4 工程测绘方逾期交付工程测绘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测费中扣减工程测绘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工程测绘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工程测绘方另行主张。另外，工程测绘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合同，则工程测绘方无权收取剩余测绘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测绘费，向委托方支付测绘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委托方要求工程测绘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工程测绘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测绘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2.2.2.5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逾期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造价咨询费中扣减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造价咨询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另行主张。另外，全过程造价咨询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

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合同，则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无权收取剩余造价咨询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造价咨询费，向委托方支付造价咨询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委托方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造价咨询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2.2.2.6 其余分项咨询方逾期交付工程成果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咨询费中扣相关咨询费总额的 2%，未支付的咨询费不足以支付逾期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各分项咨询方另行主张。另外，各分项咨询方逾期超过 45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若解除合同，则咨询方无权收取剩余咨询费，且应退还全部已收咨询费，向委托方支付相关咨询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委托方要求咨询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咨询方应当继续履行，但仍应按相关咨询费总额的 2%按日承担违约责任；

12.2.3 咨询方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赔偿金上限：

12.2.3.1 工程监理方监理咨询服务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2.2.3.1.1 工程监理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有效控制，使工程建设符合委托方与咨询人的合同约定。如工程监理方未达到上述要求，委托方有权扣减或拒付监理费，并有权要求工程监理方承担工程监理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因工程延期、安全事故产生的损失等）高于约定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工程监理方还应向委托方据实赔偿。

12.2.3.1.2 工程监理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违反监理义务时，委托方有权要求工程监理方继续履行或整改，工程监理方仍不履行或怠于整改的，委托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在委托方向工程监理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委托方有权拒付该阶段的监理费。因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予以赔偿，同时另行支付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20%违约金。

12.2.3.1.3 工程监理方不得有下列行为，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全部监理费，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监理费，并要求工程监理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返还已经收取的工程监理费，工程监理方还应按照监理费总额 20%支付违约金：

- (1)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
-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开展监理工作的；
- (4) 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的；
- (5)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 (6) 其他由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2.2.3.1.4 因工程监理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给委托方及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工程监理方承担实际损失的 100%；因工程签证不真实或协同施工单位弄虚作假，经委托方或审计单位发现属实，罚工程监理方虚假签证造价的 100%，所有工程签证或经济签证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投标中标注册人）三人签字确认后报委托单位及其代表、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核确认，按相关管理程序得到批准后实施。

12.2.3.2 工程设计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2.2.3.2.1 由于工程设计方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设计方失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建安工程费用的，工程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设计费，同时必须承担该部分的全部经济损失。

12.2.3.2.2 工程设计方应按委托方、主管单位要求的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工程设计方应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不超概算，如果超出概算，工程设计方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委托方、主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

12.2.3.3 勘察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2.2.3.3.1 由于工程勘察方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程勘察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同时必须承担该部分的全部经济损失。

12.2.3.4 工程测绘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2.2.3.4.1 由于工程测绘方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程测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测绘费，同时必须承担该部分的全部经济损失；

12.2.3.5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咨询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2.2.3.5.1 由于全过程造价咨询方人员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全过程造价咨询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造价咨询费，同时必须承担该部分的全部经济损失。

12.2.3.5.2 在编制及审核等合同内约定的服务内容时，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必须保证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出现有明显遗漏、错误、未按规定标准等现象；每发现一处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减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足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另行主张。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资料，或相同标准下询价定价资料偏离市场价格10%以上的，给委托方工作造成被动的，每发生一次，委托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扣减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不足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就不足部分，委托方有权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另行主张。以上如给委托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委托方支付全额赔偿金。

12.2.3.5.3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应对工程设计方编制项目工程概算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概算报委托方、主管单位进行确认。严格按照确认后的概算进行项目造价控制，如因全过程造价咨询方原因造成项目造价超概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2.3.6 其余分项咨询方咨询服务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2.2.3.6.1 由于各分项咨询方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咨询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相关咨询费，同时必须承担该部分的全部经济损失；

12.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2.2.4.1 工程监理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工程监理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工程监理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工程监理方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2.2.4.2 工程设计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工程设计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工程设计方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2.2.4.3 工程勘察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分包工程对应工程勘察费不予支付。若分包工程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工程勘察方应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10%，处罚全过程造价合同额 10%以上。

(4) 咨询方必须严格执行委托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工程要求。

(5) 廉政制度。咨询方须遵守廉政制度，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安排的住宿；接受被审查单位安排的就餐和宴请；不准无偿使用被审查单位的交通工具，不准参加被审查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不准无偿使用被审查单位的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准接受被审查单位任何纪念品、礼、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向被审查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在被审查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不得安排与审查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进行审计，实行回避制度。

(6)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 24 个月。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

1-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以下无内容			

1-2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其他条件		/	

1-3 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以下无内容			

附件 2：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文件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资料	1	签订合同 7 日内	
2	工程勘察文件资料	/		咨询人联合体内部相互提供
3	工程设计文件资料	/		咨询人联合体内部相互提供
4	工程地质文件资料	/		咨询人联合体内部相互提供
5	规划要求文件资料	1	签订合同 7 日内	
6	阶段审批文件资料	1	阶段审批完成后 7 日内	
	以下无内容			

附件 3：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1. 工程设计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方案设计文件	6	20 天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人防）	6	30 天	
3	景观设计方案	6	双方商定	
4	精装设计方案	6	双方商定	
5	其他设计方案	6	双方商定	
6	所有初步设计图纸(包含全专业)	16	双方商定	
7	初步设计概算	16	双方商定	
8	其他配套图纸	按委托方要求	双方商定	
9	其他成果文件	按委托方要求	双方商定	

2. 基坑监测方交付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套)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每次监测成果数据、结论	6/次	依据监测方案	每周交付一次
2	监测总结报告	6	依据监测方案	回填后 15 日内
3	楼体沉降监测报告	6	依据监测方案	每周交付一次

3. 基坑支护设计方交付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深基坑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1	15 天	

4. 工程测绘方交付的工程测绘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备注
1	1:500 工程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不发生时无需提供成果文件
2	项目示意图	份	2	电子版 1 份	
3	征地红线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4	征地供地示意图	份	2	电子版 1 份	
5	定界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6	地籍测绘报告	份	2	电子版 1 份	
7	净空测量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8	控制点报告	份	2		
9	供地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10	综合管线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11	地类分析图	份	2	电子版 1 份	
12	日照分析图、报告	份	6	电子版 1 份	
13	三维规划审批资料	份		电子版 1 份	
14	围挡证明	份	6		
15	建筑物放线图、报告	份	6	电子版 1 份	
16	房产测绘报告	份	2	电子版 1 份	
17	单体竣工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18	综合竣工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19	地籍测绘报告	份	2	电子版 1 份	
20	排水管线竣工图	份	6	电子版 1 份	
21	综合管线竣工图及报告	份	6	电子版 1 份	

22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成果	份	6	双方商定	
----	---------------	---	---	------	--

5. 全过程造价咨询方提供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算审核文件	6	双方商定	
2	工程量清单	6	双方商定	
3	招标控制价	6	双方商定	
4	材料批价	6	双方商定	
5	进度款审核	6	双方商定	
6	变更签证审核	8	双方商定	
7	结算审核报告	8	双方商定	
8	清标报告	6	开标后 2 日内	
9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成果	6	双方商定	

6. 工程勘察方提供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勘察报告(经勘察协会审核通过的)	10	30 天	
2	其他分析报告	4	30 天	

7. 工程监理方提供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监理规划大纲	2	双方商定	
2	监理实施细则	2	双方商定	
3	监理旁站方案	2	双方商定	
4	监理月报	2	双方商定	
5	监理周报	2	双方商定	
6	变更签证审核	8	双方商定	
7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2	双方商定	

8	现场材料送检见证资料	1	双方商定	
9	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双方商定	
10	工程档案验收意见	2	双方商定	
11	其他委托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2	双方商定	
12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成果	6	双方商定	

8. 其余分项成果文件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附件4：报酬和支付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价）：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最终结算值以财务决算结果为准。

2、计费方式按照：

固定总价：_____/_____；

费率：_____/_____；

其他：暂定总价、固定单价或中标费率；

各项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约定：非咨询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咨询服务工期顺延，不支付延期服务费；咨询方原因导致延期的，执行咨询方违约条款。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支付：非咨询方原因导致延期的，咨询服务工期顺延，不支付延期服务费；咨询方原因导致延期的，执行咨询方违约条款。

4、投资节约奖励的支付方式（如有）：_____无_____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方式（如有）：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约定 无，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支付 无，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附件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规范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建设单位：_____
4. 工程概况：_____
5. 投资估算：_____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范

目前国家现行的，涵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

三、咨询服务要求

1. 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

1.1 工程监理：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配合招标及合同签订)，具体内容如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质量、招标、造价、合同、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的审核与控制，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
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以及委托方要求的为完成监理任务所需的其他工
作内容（各项专业分包监理等）。

1.2 方案设计：按照委托方总体进度要求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负责除工艺设计外的方案设计等全
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规划概念方案设计、报建方案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设计、概念方案
深化设计、方案设计、立面深化设计（含立面控制手册）、提供设计样品、方案报规、配合施工图设计
及审查、配合精装、景观及其他二次深化设计和专项设计等全部工作）。

(2) 在策划、报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
务如：参与规划、提出策划、完成设计。

(3) 按照委托方的变更需求，负责相应的变更设计工作，变更设计深度应满足委托方要求标准。

(4)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设计内容。

1.2.1 设计要求

(1) 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在保证建筑设计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委托方同意，可将其
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2) 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3) 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
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 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5) 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
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6)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7)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8)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委托方确定标准。

(9)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0) 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1.2.2 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及其他相应设计成果文件等。所有成果均应按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3 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委托方总体进度要求完成合格的设计产品，负责除工艺设计外的全部专业的初步设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室外附属(含正式水电、临水临电)、景观绿化、总图工程、道路场地、综合管线、交通标识标线、幕墙、泛光照明(配合预留预埋设计、电梯、空调、燃气工程、弱电(包含监控、广播系统、多媒体系统、通信等)、围墙、大门、高压电气设备与设施、节能、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充电桩、精装修，用地红线内公共道路的道路、交通、给水、雨水、绿化、路灯设计等设计内容，设计概算等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

(2) 在策划、报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咨询服务如：参与规划、提出策划、完成设计、辅助招标、监督施工、指导运维、辅助拆除。

(3) 按照委托方的变更需求，负责相应的变更设计工作，变更设计深度应满足委托方要求标准。

(4)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设计内容。

(5) 如后期项目涉及概算调整，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调整图纸及概算，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汇总、整理，提报概算调整所需资料，并配合统筹管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完成概算调整审批工作。

1.3.1 设计要求

(1) 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在保证建筑设计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委托方同意，可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2) 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3) 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 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5) 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6)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7)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8)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委托方确定标准。

(9)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

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0) 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1.3.2 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概算文件及其他相应设计成果文件等。所有成果均应按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4 工程勘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外业工作并出具详勘报告等相关工作。勘察单位须安排专业的负责人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现场施工进度，对涉及到的勘察工作进行配合。

1.5 工程测绘:前期:工程图(各类报审用图)、供地及示意图、定界图、地籍初始登记、净空测量、地类分析图、日照分析、规划三维审批等;施工:放界点、GPS控制点测量、土石方测量、管线调查、围挡证明、建筑物放线、建筑物沉降观测等,竣工:单体竣工测量、单体竣工地下车库边线实测、综合竣工测量、规划指标核实、综合管线竣工测量及入库等;房产测绘类:地籍入库、地籍落建、房产预测、实测绘等。

1.6 全过程造价咨询:(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定案)编制(含施工阶段专业工程),配合设计优化,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审核,概算评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与过程审核(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估价、工程洽商、索赔、签证审核、材料及设备询价、竣工结算审核),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部门的工程结算审计等,以及其他各种与本项目建设过程相关的咨询类工作的委托服务。(2) 对整个项目的造价控制工作负总责,要规范概算审核,对预算控制价的编制质量直接负责,尤其是工程量的计算方面,不能出现允许误差范围外的重大疏漏,如出现审计结算工程量与预算工程量出现明显错漏,造价咨询单位要承担责任(除工程变更等特殊情况下,在结算审计时,审计工程量超过预算工程量3%以上的,参照合同中咨询方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3) 参与工程变更和签证的管理工作。对签证和变更的费用及时测算和审核,并在项目建设标准和概算范围内做好造价分析和研判工作。(4) 协助委托方严格控制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费用,加大对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的审查力度。可预见到的、预计工程造价超过5万人民币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应及时向委托方反馈。(5) 项目单项工程结算超出审批概算的,咨询方要协助委托方分析原因,界定责任,根据合同予以处理。(6)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造价指标进行项目造价控制,不得超出。如有特殊情况,咨询方应出具造价分析报告,经委托方相关部门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1.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1)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告修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服务。(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8 水土保持验收:(1) 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服务。(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9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组织相关人员对深基坑专项设计进行监测和楼体沉降监测,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监测工作。

1.10 空气质量检测、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监测):根据现场平面布局出具空气质量检测布点方案,并进行现场空气质量检测,最终出具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

告；进行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监测）相关服务。

1.11 环境影响评价：（1）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现场踏勘、环境评价、现状监测、内部审核、送审、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编写、验收检测、专家评审、出具专家意见及相关报告打印等事项。（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12 结构抽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主体结构检测等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1.13 淋水试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外窗等淋水试验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14 安全评价：（1）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和验收评价等相关服务，并进行专家评审。（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15 绿建咨询：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参与方案、扩初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施工过程等，与各专业沟通明确绿色建筑的设计要求，提出图审意见及技术支持。负责绿色建筑预评价、过程评价及终评价等各个阶段，并最终取得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

1.16 BIM 咨询：（1）受托方采用 BIM 技术应用于设计-施工阶段，能够准确表达建筑结构设计信息，且建筑模型采用数字化准确表达，能够精确辅助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保证各专业设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为后续施工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受托方对提供的模型准确性负责。建筑模型数字化信息应满足 GB/T 51301-2018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要求。项目各阶段 BIM 技术服务内容、模型细度和交付成果要求可参考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2017）、《青岛市 BIM 技术应用导则（房屋建筑工程）》（2020）、《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交付要点》、《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施工交付要点》的相关要求。关于 BIM 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图纸审查通过后，30 天内提供相关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BIM 实施方案、BIM 实施规划、BIM 技术咨询服务报告及其他与服务内容对应的文件等。BIM 应和施工图专业同时参与报审，并最终通过施工图审查。（3）工程设计阶段结束、施工阶段结束后分别组织针对 BIM 成果文件的专家评审会，邀请 BIM 专家（不少于 3 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仅施工阶段结束后）等相关单位同时参与审查，针对意见做出修改，专家复审通过后，视为完成该阶段工作。

1.1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1）对项目建设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对策分析等，并根据收集的资料编制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专家评审、出具评估报告等。（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18 卫生防疫评价：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空气质量、水质、微生物检测等卫生防疫评价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19 节能评估监测：节能评估监测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出具评估报告。

1.20 基坑支护设计、评审：（1）本项目基坑支护设计、评审等后续服务工作。（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工作，并出具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成果报告。

1.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工作区区域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以及现状条件下存在的地质灾害情况进行野外调查和工程分析，搜集相关地质资料，根据野外调查基础资料和拟建工程概况，编写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和图件并进行专家评审。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1.22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编制及评审：（1）分析周边道路交叉口或路段的交通饱和度变化情况，对项目的停车位供给及内部交通组织进行分析校核，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项目开发建设后导致周边交通服务水平下降，负责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和评审报批等，确保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23 考古调查勘探：在满足国家、省、市颁发的最新版的规范、相关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的各项要求下。配合基本工程建设，通过文字、图像、摄影等多种手段对本项目地下古文化遗迹的范围、面积、数量、埋藏深度、密度、保存状况、功能分区等内容信息进行全面记录，为下一步文物保护或项目建设提出科学建议，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1.24 控规论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公服设施容量评估、市政设施容量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周边空间形态分析等相关工作，并编制控规调整论证报告。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工作，并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及土地手续完善工作。

1.25 土壤调查分析：对工作区区域土壤进行采样、分析、出具成果文件。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要求为准。

1.26 防洪专项报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防洪工程规划、风险评估等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文件。

1.27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青岛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涉水建设项目防洪与输水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配合甲方完成报告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1.28 地铁安平报告：通过模拟计算及工程验算分析，对该工程施工中对地铁影响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同时协调地铁部门取得审批意见。

1.29 统筹管理：统筹项目各阶段相关管理工作之间的连续性，统筹组织调度各阶段专项服务，涵盖项目专项咨询（绩效目标评价报告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全过程阶段的统筹管理、综合协调、协助各项手续办理、牵头签订合同、审核汇总各项款项支付资料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组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组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工作总控计划、分项计划及阶段计划；

(2) 组织编制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审核各专业咨询服务方案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最终形成详细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报建设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

(3) 按工程进度的需要协调设计、监理、造价、基坑及楼体沉降监测、环评、水土保持、绿色建筑咨询、超低能耗建筑咨询等各家咨询方或小组，保证各方提前介入，确保工程顺利合规推进；

(4) 协助建设单位沟通各相关审批部门（自然资源局、审批局、住建局等），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取得相关批文；

(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联合体各方工作方案进行过程审核，并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方面提出意见或建议，形成文件；

(6) 对现场工程变更进行把控审核，并对变更进行分类，对变更影响的工期、成本、实施难度等进行分析、研判，形成文件报至建设单位；

(7) 组织设计对现场的施工进度进行部分施工难点的交底和答疑，定期同设计进行现场巡检，对现场的施工错误发现后及时反馈并形成巡检报告；

(8) 定期组织工作协调会议，形成会议纪要或备忘。负责联合体各方协调工作；

(9) 会同监理单位每日梳理现场相关问题，通过周报、月报等形式报建设单位审阅；

(10)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2. 要求咨询方咨询服务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咨询方人员详细见附件 10：监理方主要监理人员表；附件 11：工程设计方主要设计人员表；附件 12：工程勘察方主要勘察人员表；附件 13：工程测绘方主要测绘人员表；附件 14：全过程造价咨询方主要造价人员表；

3. 工作质量、进度要求

工作质量：满足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山东省、青岛市现行颁布的建筑设计行业标准等。

进度要求：按照委托方要求。

四、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具体列出成果要求。详见表

五、其他要求

无

附件 6：咨询服务内容分包一览表（工程设计）

序号	拟分包的专业咨询内容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专业资质等级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			
	/			
	/			
	/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附件 7：联合体协议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附件 13：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标通知书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附表：

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表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控制价	控制价		
		费率	(万元)		
1	方案设计	80%	458.81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计费额：暂定104868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工作量比例20%，取费费率80%，中标费率不变，设计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且不超过概算值，投标报价中同时包含由于方案调整，造成的方案公示等相关费用，不再单独列项。	合同生效后支付方案设计费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方案设计且方案公示后支付至方案设计费的50%；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方案设计费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值的95%，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款项，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80%	688.22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计费额暂定104868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工作量比例30%，取费费率80%，中标费率不变，设计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且不超过概算值。	合同生效后支付初步设计费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初步设计且概算批复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50%；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值的95%，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款项，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3	全过程造价咨询	65%	346.15	参照《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含全过程造价咨询（含清单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收费计费额暂定104868万元，取费费率65%，中标费率不变，造价咨询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且不超过概算值。	合同生效后支付造价咨询费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施工图预算定案并审批后，支付造价咨询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付至造价咨询费的75%，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值的85%，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款项，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4	工程监理	80%	1440.42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104868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高程调整系数1.0，取费费率80%，中标费率不变，工程监理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据实调整，且不超过概算值。	合同生效后支付监理费的10%作为预付款，主体验收完成付至监理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付至监理费的75%，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值的85%，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款项，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5	工程勘察	80%	113.62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预估工程量，取费费率80%。中标费率不变，以实物工作量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值。	勘察人完成详细勘察提交详细勘察报告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勘察费的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款项，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6	工程测绘	80%	100.41	参照国测财字[2002]3号、青岛市物价局收费标准（青价费（2013）51号），预估工程量，取费费率80%，中标费率不变，以测绘实物工作量按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值。	测绘人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测绘成果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测绘费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测绘费的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	28.8	参考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发布的《保监[2005]22号》文件，结合市场询价，固定总价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8	水土保持验收	/	6	参考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发布的《保监[2005]22号》文件，结合市场询价，固定总价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9	基坑监测及楼体沉降监测	80%	107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取费费率80%，中标费率不变，以实物工作量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值。	完成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成果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的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0	空气质量检测、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污染物监测）	80%	48	参照鲁价费发(2006)172号，以实际检测房间数量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值。	完成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成果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检测费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检测费的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4天内返还委托方）。
11	环境影响评价	70%	19.71	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行业调整系数0.6，敏感调整系数0.8，取费费率70%，中标费率不变，以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按实结算。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8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费用的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2	结构抽检	80%	50	参照山东省建设工程管理局下发的《（94）鲁建工施字4号》，取费费率80%，以实际抽检点数量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值。	完成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成果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检测费的8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的检测费的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4天内返还委托方）。
13	淋水检测	/	5	市场询价，固定总价，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14	安全评价	70%	30.12	参照《青岛市物价局关于确定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价费[2013]51号，各类调整系数1.0，取费费率70%，中标费率不变，以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按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8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所完成工程量对应费用的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

					委托方)。
15	绿建咨询 (三星)	/	40	三星, 市场询价, 固定总价, 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绿色建筑预评价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30%,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 通过绿色建筑终评价支付至单项费用 60%, 项目取得政府认可的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标识后, 支付至单项费用的 90%, 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16	BIM 咨询	47%	215.16	参照《青岛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 内容为设计、施工应用, 暂按照 152598m ² 计算,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取费费率 47%, 结算时中标费率不变, 按实际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且不超过概算值。	工程设计阶段结束后, BIM 报审并通过审查后付至 BIM 咨询费的 50%; 施工阶段结束后, 提交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的各项成果资料(包括竣工模型), 并通过终评价后付至 BIM 咨询费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完成后支付结算值的 90%; 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17	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	/	20	市场询价, 固定总价, 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 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18	卫生防疫 评价	/	15	市场询价, 固定总价, 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 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19	节能评估 监测	/	15	市场询价, 固定总价, 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 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20	基坑支护 设计、评 审	80%	36	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 预估工作量, 取费费率 80%, 中标费率不变, 以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基数按实结算, 其中含专家评审费, 且不超过概算值。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通过评估后支付至支护设计费的 5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支护设计费的 75%, 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值的 90%, 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21	地质灾害 危险性评 估	/	8	参考《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及市场询价, 固定总价, 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 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22	交通影响 评价分析 报告编制 及评审	/	19.5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版, 市场询价, 固定总价, 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 90%, 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 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 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 3 天内返还委托方)。

23	考古调查 勘探	/	12	市场询价，固定总价，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24	控规论证	/	28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版及市场询价，固定总价，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25	土壤调查 分析	70%	26.6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及《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环境监测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5]38号，以实际监测点数量按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26	防洪专项 报告	/	18	市场询价，固定总价，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27	防洪影响 评价报告		14	市场询价，固定总价，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或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4天内返还委托方）。
28	地铁安平 报告	/	35	市场询价，固定总价，其中含专家评审费，且不超过概算值。	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在取得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批复或地铁相关部门正式文件备案10日历天后支付至单项费用90%，经政府审计财务决算后付至审计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计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29	统筹管理	6%	236.67	参照以往工程和市场询价，按照上述服务费总和的6%计取，最终费用以各分项实际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且不超过概算值。	合同生效后，主体验收完成付至统筹管理费的30%，项目结算完成后付至统筹管理费的85%，经财务决算后付至审定值的100%（若已付款项超出结算后应付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费用，受托方应将超出部分在审定额确定之日3天内返还委托方）。
	合计		4181.19	备注：1、以上所有工作，若工作无需开展，则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2、以上各项结算值均不得超出概算相应金额。3、所有资金支付按照委托方资金到位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2.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最低 配 备 要 求
									额 外 增 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项目服务总承诺

致 招标人 ：

一、在勘察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图纸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和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及规范，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投标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进行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及计费说明
		控制价 费率 (%)	控制价 (万元)	投标取费 费率 (%)	投标报价 (元)	
合计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cac1937f-2362-4ef1-876a-ee0c8978a9f8

附录一